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10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二) 教育部公布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

(一) 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招別	具備資格
第1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 (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 (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起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 (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及教師法1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三、報名方式：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日期：如第十點甄選日程表。

(如遇政府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則當日及後續所有甄選時程順延一日)

五、報名地點：本校忠孝樓1樓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2號)。

報名相關疑問請洽電話：33931799-721，工作相關疑問請洽電話：33931799-201。

六、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七、甄選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人數	說明
1	英語	1	差假缺，聘期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本次考試自第五招起)
2	體育	1	懸缺1，具備田徑專長尤佳，指導甲組田徑校隊，聘期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止。(本次考試自第五招起)
3	童軍	1	留職停薪缺，聘期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止。(本次考試自第一招起)
4	特教 (資賦優異類)	1	懸缺，聘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本次考試自第一招起) 占北市芳和實中懸缺，工作地點：本校。 經甄選錄取者，需擔任： 1. 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教學及行政業務。 2. 研發全市性區域衛星方案課程模組教材、評量工具。 3. 支援本市資優教育專案業務等。 4. 工作時間需配合區域衛星方案辦理時間，如假日、寒暑假等。 5. 其他本校交辦業務。
備註	(1)各科視實際需要得備取教師若干名。 (2)以上各科若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增額錄取或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八、報名繳驗相關表件：(證件一律先以 A4 規格影印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 (二)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2張(自行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請影印清晰再行粘貼)(如附件)、退伍令(無則免附)。
 - (四)大學以上各級學位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五)依報名資格各招別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六)填繳切結書(如附件)。
 - (七)繳交自傳一篇(如附件，表格列高可自行調整，**最多限2頁**)。
- 備註：
1. 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2.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3. 身心障礙應考人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後可申請相關服務措施。

九、甄選方式：

1. 教學演示佔70%，試教演示15分鐘，專業問答5分鐘。(本校採用版本如下表，應考之教材、教具請自備)。
2. 口試佔30% (內容包含學歷經驗、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行政配合及健康狀況等項評定)。

※ 各科依複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複試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予從缺。

科別	年級	版本	科別	年級	版本
英語	七、八	翰林佳音	童軍	七、八	七南一 八翰林
體育	七、八	七康軒 八南一	資優		特殊需求課程(資優為佳，教材自編)

十、甄選日程：

次別 招別	第5次 (童軍、資優: 第1招) (其他:第5招)	第6次 (童軍、資優: 第2招) (其他:第6招)	第7次 (童軍、資優: 第3招) (其他:第7招)	第8次 (童軍、資優: 第4招) (其他:第8招)	第9次 (童軍、資優:第 5招) (其他:第9招)	第10次 (童軍、資優:第 6招) (其他:第10招)
報名日期	111年7月21日(四) 上午9:00至11:00	111年7月22日(五) 上午9:00至11:00	111年7月25日(一) 上午9:00至11:00	111年7月26日(二) 上午9:00至11:00	111年7月27日(三) 上午9:00至11:00	111年7月28日(四) 上午9:00至11:00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各科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尚有缺額之科目)						
甄選日期 報到 考試時間	111年7月21日(四) 報到抽籤時間 下午13:00至13:30 考試時間 下午14:00開始	111年7月22日(五) 報到時間 下午13:00至13:30 考試時間 下午14:00開始	111年7月25日(一) 報到時間 下午13:00至13:30 考試時間 下午14:00開始	111年7月26日(二) 報到時間 下午13:00至13:30 考試時間 下午14:00開始	111年7月27日(三) 報到時間 下午13:00至13:30 考試時間 下午14:00開始	111年7月28日(四) 報到時間 下午13:00至13:30 考試時間 下午14:00開始
成績 公告 日期	111年7月21日(四) 16:00後公告	111年7月22日(五) 16:00後公告	111年7月25日(一) 16:00後公告	111年7月26日(二) 16:00後公告	111年7月27日(三) 16:00後公告	111年7月28日(四) 16:00後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當日16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 複查 時間	111年7月22日(五) 早上08:30-10:00	111年7月25日(一) 早上08:30-10:00	111年7月26日(二) 早上08:30-10:00	111年7月27日(三) 早上08:30-10:00	111年7月28日(四) 早上08:30-10:00	111年7月29日(五) 早上08:30-10:00
請應考人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整，親自來本校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	111年7月22日(五) 上午9:00至10:00	111年7月25日(一) 上午9:00至10:00	111年7月26日(二) 上午9:00至10:00	111年7月27日(三) 上午9:00至10:00	111年7月28日(四) 上午9:00至10:00	111年7月29日(五) 上午9:00至10:00
正取人員請依表訂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可提敘用年資文件正本及影本(離職證明書敘薪通知書等，無則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請正取人員於111年8月15日前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至人事室。						

十一、附則：

- (一)、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三)、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
- (五)、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七)、為維護疫情期間校園安全，進入校園者需施打 COVID-19 疫苗至少2劑且至面試當日已滿14日，並檢附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以茲證明，倘未完整接種疫苗且滿14天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_____		編號: _____		相 片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習期間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 種 類	國 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 中 登 (檢) 定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修習 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師大校院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服 务 機 關	職稱	起迄年月		服 务 機 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章) (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意) : _____
.....

以下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國民身分證影本、大學以上各級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切結書、已貼照片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第2招起)。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收報 名費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300元

備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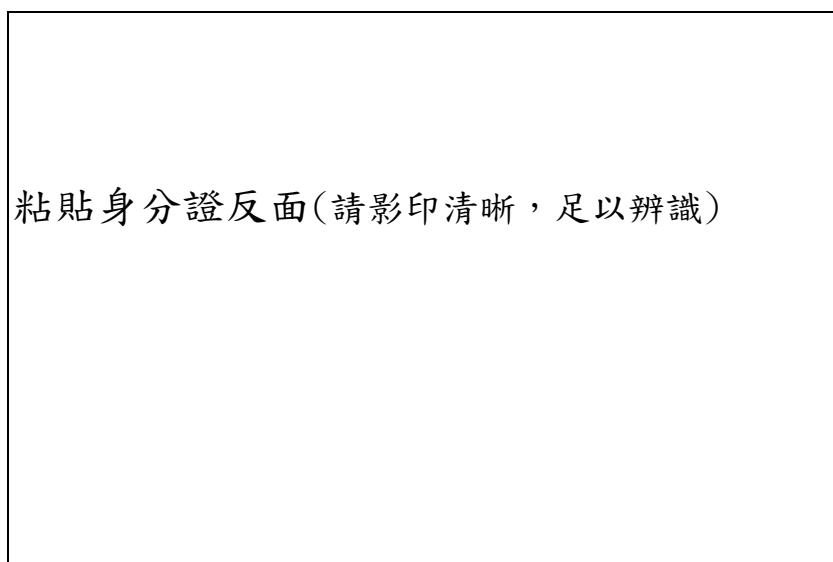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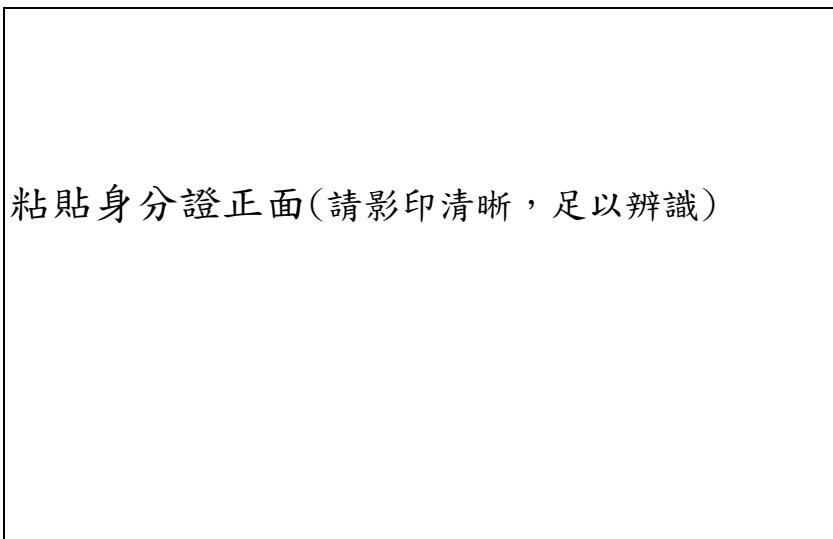
1. 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2. 報考者報考科別、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最高學歷學校科系、修畢師培課程學校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畫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111學年第1學期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
自 傳 (表格列高可自行調整，最多限2頁)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著作或參與計畫					
一、導師或行政經歷及班級經營理念：					
二、認識金華國中及抱負：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得獎事蹟：					
四、結語：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111學年第1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身分證件影本



簽名：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係_____校(院)畢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立切結書人報考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二)、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三)、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立金華國中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111年10月30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代理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參加貴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
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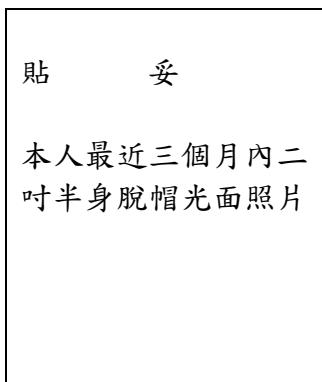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試准考證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號	
報考科別	科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複查測驗分數日期： 年 月 日

打※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應考學科	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聯絡地址							
複查學科	科						
複查考生成績							
試教分數	※ 分						
口試分數	※ 分						
總分分數	※ 分						
複查結果 處理	※						
受理 報名	※	繳費	※	成績 複查	※	審核	※

考生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測驗分數日期：如簡章八、甄選日程
2.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檢附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3. 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
4.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5.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口試及試教成績。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